试生产公示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四氟丙烯重组分废液在线回收利用及厂区有机废气焚烧炉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01日通过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155号）。

现该项目已按环评审批内容完成了建设，已具备环保试生产条件，于2024年3月1日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拟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此之间我公司将会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及时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试生产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